

##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公司已提交诉讼材料，并缴纳诉讼费，尚未正式取得案件受理通知书；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
●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69,791,666.67 元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综合谈判情况、对方偿债能力等情况，公司判断本金可收回性不存在风险，利息的可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 2016 年度不再计提利息，同时将上述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，作为 1-2 年账龄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原告”)因与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科公司”、“被告一”)、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(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)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材料，提起诉讼。

相关诉讼材料已由法院接收，法院出具了(2017)缴第 488 号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缴费通知书》，公司起诉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预交受理费。4 月 26 日，公司已根据该通知要求缴纳诉讼费。

原告：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

## 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

### (一) 事实与理由

2015年5月5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了《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共建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共建合同》”)，被告一委托原告组织设计、开发、实施、运维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的核心部分。根据《共建合同》，原告需向被告一暂支项目建设资金1.5亿元，被告一承诺向原告每月支付项目建设资金的资金占用成本。被告一承诺无论何种情况下，无论合同执行情况如何，由原告暂支给被告一的项目建设资金将于2016年12月1日前无条件一次性全额返还给原告。

同日，被告二向原告出具《担保函》，承诺如被告一在《共建合同》项下任何付款义务未按约定向原告足额清偿的，被告二立即无条件代替被告一进行支付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自2015年5月、6月，原告根据《共建合同》约定向被告一支付了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的项目建设资金(其中750万元由原告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代为支付)。

2015年6月、7月，被告一根据《共建合同》向原告支付了2015年5月、6月的资金占用费共计人民币64.5万元。

然而，被告一并未依约在2016年12月1日前向原告一次性全额返还人民币50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；除支付2015年5月、6月的资金占用费以外，其也并未按约每月向原告支付其余的资金占用费。

被告一上述情形违反了《共建合同》的约定，构成违约，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被告二作为被告一连带责任保证人，应当就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原告特此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请贵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### (二) 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

1. 判令被告一立即返还原告项目建设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；
2. 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资金占用费、逾期付款违约金，自2015年7月1日起暂计至2017年3月31日为人民币19,791,666.67元；此后被告一应当按照

年利率 24%支付资金占用费、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项目建设资金本金全部返还付清之日止；

3.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 1、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.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承担。

上述 1、2 项债务暂共计为人民币 69,791,666.67 元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2017 年公司新任管理层与中科公司进行了多次谈判沟通，就上述款项本金的还款进度及利息的支付金额未能达成最终协议，因此公司提起诉讼。综合谈判情况、对方偿债能力等情况，公司判断上述本金可收回性不存在风险，利息的可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 2016 年度不再计提利息，同时将上述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，作为 1-2 年账龄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

#### ● 备查文件

(一) 民事起诉状

(二)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接收诉讼材料收据

(三) (2017) 缴第 488 号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缴费通知书》

(四) 银行缴费凭证

(五) 《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共建合同》及其附件